

乐安县财政局文件

乐财购〔2023〕23号

关于一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失职行为的通报

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023年11月13日，乐安县财政局收到供应商投诉，财政局组织了相关专家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进行了论证，发现乐安县厚发电子信息产业园桩基检测采购项目进行评审的5位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未能正确理解招标文件，出现了理解上的偏差，引起供应商投诉，影响正常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评审专家曾建平、夏清萍、邓仇生、游金牛、谢雄辉在对乐安县厚发电子信息产业园桩基检测采购项目进行评标时，未能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对投标人江西建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佐证材料，出现偏差导致未能正确

赋分，违反了评审原则。

为加强评审工作纪律，规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执业行为，依据《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管理细则(修订)》(赣发改公管〔2021〕523号)第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以上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进行整改，写出深刻检查，并给予通报批评。

上述一起评审专家失职行为，反映了政府采购部分评审专家在评标工作中不严谨，责任心不强，希望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要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不断强化学习，在评标工作中认真严谨，努力提高评标质量，维护政府采购市场交易的正常秩序。



(此件主动公开)